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18]第001号

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年3月2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8年3月17日，贵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关于提请增加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将《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日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同时，陈略作为持有贵公司的股份已达3%以上，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8年3月28日下午14:30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推举的董事李尔龙先生主持。

贵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2,277,37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6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207,135,004 股，占贵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7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A+B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

议案2：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A+B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A+B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

议案4：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A+B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

案5：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A+B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

议案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A+B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A+B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

议案8：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 数量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 数量(股)	占出席股 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 的比例
A+B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北京）会字[2018]第 001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薛常青

负责人： _____
户文群

林文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